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0號

原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訴訟代理人　程才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健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大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僱工修復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3,1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3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